

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壹、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施行，解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專長師資不足之困境；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提供學校申請課程所需之彈性人力，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程與對象

- 一、實施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實施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所提申請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者；並以確有專長師資聘任需求，且具高度熱忱、願推動核心素養融入校本課程者優先。

參、辦理原則及方式

一、定位：

- (一)本計畫以增置 1 位專長代理教師以補足學校專長授課師資為原則，其課務應以專長授課為優先，若為專長授課不足之情況下排授其他非專長課程時，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列為審查之參考。
- (二)又該名專長代理教師並非唯一推動該領域課程之人員，校內課程及活動仍須由全體教職人員共同規劃進行。

二、辦理原則：

- (一)單校聘任：應優先以其專長安排授課，並應滿足基本授課節數，若於校內該領域專長排課未全之情形下排授其他領域課程或協同教學，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且不得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 (二)多校共聘：2 至 3 校採聯盟方式共聘專長代理教師（授課節數為 16-20 節），並以每週至少 1 校 1 日之方式專長授課，贖餘天數由聯盟學校共議規劃其推動教學事務。

三、辦理方式：經審核通過學校請自行招聘專長代理教師，其資格及程序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肆、配合本府推動教學方案者優先核給單校聘任之專案教師

辦理教學卓越獎(獲本府推薦代表本縣參加複選)及科展(獲全縣複審決選特優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等教學方案之學校，因已提該計畫並獲審查通過，免再送本計畫，本府逕核予專案教師一名，由學校彈性運用人力以執行該項計畫。

伍、未配合本府推動方案者

為落實本縣「邁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的教育願景，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爰115學年度以申請英語專長為限，聘任方式說明如下：

一、**單校聘任**：115 學年度申請英語專長單校聘任者，請填附件一，該校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 100%，且下述 4 項計畫中至少擇一申請：

- (一) 116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 (二) 116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第二類外師(FET)
- (三) 116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全時英語教學助理(FETA)
- (四) 116 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

二、**多校共聘**：主聘與從聘學校應以聯盟方式，以達互利互惠之原則，請填附件二，申請共聘之學校優先核給。

陸、申請方式及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一、欲申請學校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檢附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各校申請教師名額以 1 人為限。若為多校聯盟申請，由主聘學校送交計畫即可，本府得視員額情形協調主聘與從聘學校。

二、各校申請計畫**務必涵蓋**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並以學校、社區為本位，說明進用該領域師資後之推動教學及課程發展策略等。

三、申請書內容以 A4(雙面列印)，至多 6 頁，並請備妥正本(須核章)1 份。

柒、審查原則

一、學校對專長教師需求性及必要性：從學校師資概況、教學環境設備及過去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並以偏遠地區學校及未具申請領域專長教師之學校為優先。

二、所撰計畫內容完整性:包含執行教師推動方案可行性、運用妥善性、資源整合性、行政支援性、跨校協調性等面向。

捌、**審查通過之學校名單**預計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由本府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或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未含交通費)。

拾、**考核**：本府為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本案無需額外繳交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之學校只需依各項英語相關計畫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其任務達成情形(含 Cool English 認證參與率達 100%及是否有確實申請並執行英語相關計畫之情形)，將列為審核學校申請續辦本案之重要依據。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單聘】申請計畫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學校主要聯絡人(本計畫之承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__班						
師資現況	正式教師		位	代理教師		位
	校內是否具英語專長師資 ^{註1}		☐ 有，正式教師__位/代理(課)教師__位，授課節數：____節 ☐ 無			
申請英語專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註2}		每週專長授課節數____節 每週非專長授課節數____節				

註1：專長師資係指教師甄選/介聘以該科別錄取進用之人員。

註2：僅限申請英語專長，課務應滿足基本授課節數，並以專長授課為優先排課。

二、115 學年度學校「申請」英語、國際教育專案或相關計畫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 (國定、雙語、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第二類外師(FET)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全時英語教學助理(FETA)

三、專長教師預計協助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請檢附課表)

四、預期效益

五、其他(補充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多校共聘】申請計畫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主聘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學校主要聯絡人(本計畫之承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		
班級數 總計__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師資現況	正式教師		位		代理教師		位
	校內是否具英語專長師資 ^註		☐ 有，正式教師__位/代理(課)教師__位，授課節數：_____節 ☐ 無				

註：英語專長師資係指教師甄選/介聘以該科別錄取進用之人員。

(二)從聘學校(至多 2 校，無則免填)

從聘學校一 名稱							
班級數 總計__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師資現況	正式教師		位		代理教師		位
	校內是否具英語專長師資 ^註		☐ 有，正式教師__位/代理(課)教師__位，授課節數：_____節。 ☐ 無。				
從聘學校二 名稱							
班級數 總計__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師資現況	正式教師		位		代理教師		位
	校內是否具英語專長師資 ^註		☐ 有， 正式教師__位/代理(課)教師__位， 授課節數：_____節。 ☐ 無。				

二、共聘學校會議紀錄(請檢附)

三、英語專長共聘教師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請檢附主、從聘課表)

四、預期效益

五、其他(補充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